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 月 21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局 新分目「支付酬金予委員會委員」

請各委員—

- (a) 批准有關支付酬金予投標投訴審裁組織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的修訂建議；
- (b) 批准在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局」項下開立新分目「支付酬金予委員會委員」；以及
- (c) 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批准調整有關的酬金額。

問題

各委員曾在 2000 年 1 月 7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審議 FCR(1999-2000)57 號文件(見附件)，並就當時文件所載的建議提出多項意見。考慮到委員的意見，我們須決定支付予投標投訴審裁組織(下稱「審裁組織」)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的酬金額。

建議

2. 我們建議支付酬金予審裁組織的主席和代行其職的副主席(副主席共有兩名，在主席缺席時，其中一人會暫代其職)，他們負責領導審裁組織，研訊有關違反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指控。建議的酬金按小時計算，金額為每小時 4,000 元至 5,000 元；審裁組織的成員方面，每出席一次研訊的酬金為 785 元。

3. 我們又建議各委員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批准調整上述酬金額。

理由

主席和副主席的酬金

4. 我們已在 FCR(1999-2000)57 號文件中向各委員解釋，由於審裁組織須保持立場公正，並考慮到其任務屬半司法性質，我們認為由公務員履行有關職責並不適宜，故決定從私人執業的律師中物色人選。經參考政府向外聘用法律專業人士的費用後，我們當時建議把主席的酬金定為每小時 4,000 至 5,000 元。至於兩名副主席，我們則建議在主席缺席時，該名暫代其職的副主席，亦可獲發每小時 2,000 至 2,500 元的酬金。鑑於審裁組織所審理的投訴個案不多¹，加上主席審理一宗投訴個案所需的時間，可能少至兩小時，因此，對政府而言，主席和兩名副主席的酬金以時薪計算會更符合成本效益。

5. 由於審裁組織的主要工作都會由主席處理或密切督導(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領導審裁小組就投訴進行研訊和作出裁決，並建議適當的迅速臨時措施、糾正措施或賠償；以及擬備審裁小組報告書等)，其他成員須承擔的職務較輕，故我們當時建議不支付酬金予審裁組織的成員。

委員的意見和政府的回應

6. 在 200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各委員就上文第 4 和 5 段所述的建議提出多項意見，並要求政府先行向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講述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定本港須履行的義務，然後才重新提交文件，供財務委員會再審議這項有關支付酬金予審裁組織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的建議。

¹ 在 1999 年內，審裁組織只收到兩宗投訴。第一宗投訴不屬審裁組織的職權範圍，故主席只用了兩小時審結這宗個案。至於第二宗個案，投訴人在提出投訴後三星期便撤回投訴，當時審裁組織尚未建議應採取的迅速臨時措施。主席用了 5.5 小時處理這宗個案。

7. 工商局局長隨後在 2000 年 1 月 11 日向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簡述有關資料，並因應財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解釋政府的立場。有關內容撮述如下－

- (a) 委員認為，既然副主席在署理主席一職時，須執行主席的所有職務，主席和副主席的酬金也應定在同一水平。
- ⇒ 主席和副主席的原定酬金是根據市場上聘用法律專業人士的薪酬而釐定，業內薪酬會因不同資歷、經驗和地位而差距甚大。不過，我們認同委員的意見，酬金水平應反映所提供的服務，而非資歷。因此，我們建議，副主席如署理主席的職務，其所得酬金與主席相同。
- (b) 委員認為，儘管審裁組織的成員職務較輕，亦應獲得一定的酬金。
- ⇒ 我們一直都認為審裁組織的主要工作須由主席承擔，而成員則無須在審裁過程中提供專業意見。但是，在參考政府支付酬金予其他議會和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原則後，我們現建議，他們每出席一次研訊，便可獲發 785 元的酬金，作為對審裁組織成員所提供服務的認同。這個金額，是目前支付予政府各議會和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標準酬金的最高金額。有關酬金在 1993 年經財務委員會批准發放，並在其後不時作出調整，以維持該筆款項的實際價值。
- (c) 部分委員關注政府如何監察主席在處理個別投訴時所需的時間。
- ⇒ 主席須提供資料，列明處理個別投訴在不同階段所需的時間，方會獲發酬金。此外，審裁組織秘書一職由公務員出任，負責輔助主席執行任務。

8.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議員知悉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定本港須履行的義務，並表示支持有關支付酬金予審裁組織主席、副主席和成員的修訂建議。

修訂建議

9. 我們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並取得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現建議把主席和兩位副主席暫代主席一職的酬金劃一定為每小時 4,000 至 5,000 元，並支付酬金予審裁組織其他成員，金額按出席研訊次數計算，每次為 785 元。

10. 為保持酬金的實際價值，我們又建議各委員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批准調整上述酬金額。

修訂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11. 正如我們在 FCR(1999-2000)57 號文件中所述，由於本港的採購制度公平開放，且透明度高，故預期審裁組織收到的投訴不會大幅增加。假設審裁組織每年須處理三宗投訴個案，而主席平均需用 20 小時² 審結一宗個案，若實施原來的建議，估計每年支付的款項不會超逾 300,000 元。劃一主席和兩位副主席的酬金額，應不會加重財政負擔。若按上文第 7(b)段所述的修訂建議支付酬金予審裁組織其他成員，每年所需支付的額外酬金不會超逾 10,000 元³。我們會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款項，作這項用途。

² 根據《審裁組織的運作規則》，審裁小組必須迅速處理投訴，即在 90 天(最多 180 天)內審結每宗投訴。因此，我們預期審理每宗個案的時間不會大幅增加。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主席平均需用 20 小時審結一宗個案，是合理的假設。

³ 假設每審理一宗個案，審裁組織成員須出席兩次研訊，而每次研訊均有兩名成員出席，按此計算，估計每宗個案須支付予審裁組織成員的酬金為 3,140 元。假設每年須審理三宗個案，估計支付酬金予這些成員所需的開支為 9,420 元。

工商局

2000年1月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1 月 7 日

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局 新分目「支付酬金予委員會委員」

請各委員—

- (a) 批准支付酬金予投標投訴審裁組織的主席和副主席；
- (b) 批准在總目 152「政府總部：工商局」項下開立新分目「支付酬金予委員會委員」；以及
- (c) 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批准調整有關的酬金額。

問題

我們須訂定安排，以便支付酬金予投標投訴審裁組織(下稱「審裁組織」)的主席和副主席，以取代自 1999 年 1 月起實施的臨時安排。

建議

2. 工商局局長建議支付酬金予審裁組織的主席和副主席，他們負責領導審裁組織，研訊有關違反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指控。我們建議酬金按小時計算，主席的酬金為每小時 4,000 元至 5,000 元；副主席共有兩名，如果主席缺席，將由其中一名

副主席代行其職，副主席在署理主席一職時所獲支付的酬金為每小時2,000元至2,500元。

3. 工商局局長又建議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批准調整上述酬金額。

理由

投標投訴審裁組織

4. 審裁組織是一個公正和獨立的組織，在1998年12月成立，負責執行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規定本港須履行的國際義務。換言之，本港須訂定公平公正、切合時宜、透明度高和行之有效的程序，以便本地或外地供應商，對涉嫌違反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香港承諾表內所列的採購實體，提出投訴。上述採購實體包括政府各局和部門，以及半官方組織(即九廣鐵路公司、地鐵公司、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和香港房屋委員會)。

5. 審裁組織主席負責領導組織的成員，按照《審裁組織的運作規則》，審議接獲的投訴，並就投訴進行研訊。上述規則是根據世貿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條文制定的。其中主席須負責決定投訴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如**表面證據**成立，主席須召開審裁小組研訊，小組成員通常包括主席本人和兩名其他成員，負責就投訴進行調查和作出裁決。主席須領導小組議定適當的迅速臨時措施，俾能在小組裁定投訴是否屬實之前，保障商業機會。如投訴屬實，主席亦須引導小組建議適當的糾正措施。假如主席未能執行其任務，兩名副主席的其中一人會代替他署理主席一職。

6. 審裁組織的主席必須具備相關的經驗和資歷，才能肩負上文所述的任務。出任主席的人士必須在法律界聲譽卓著，享有崇高的地位，並在從事司法或類似司法性質的工作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此外，鑑於部分採購合約內容複雜，價值龐大，而且可能涉及跨國公司，故主席亦宜在國際商業仲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在主席缺席時擔任署理主席的兩名副主席，亦須具備法律專業資格。

7. 由於審裁組織須保持立場公正，由公務員履行該組織的職責並不適宜，故我們決定從私人執業的律師中物色人選。最後，我們委任了一名已退休的高等法院法官出任審裁組織的主席，為期 12 個月，由 1999 年 1 月起生效。該主席為執業仲裁人，在國際商業仲裁方面經驗豐富。

主席和副主席的酬金

8. 由於審裁組織的工作是本港在國際上須履行的一項新承諾或義務，我們與《政府採購協定》所規管的採購實體取得共識，會在審裁組織成立一年後，檢討投標投訴程序。至於主席的委聘安排，亦宜在同一時間進行檢討，我們當時遂決定以臨時性質的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主席。任期由 1999 年 1 月開始，為期 12 個月，薪酬為每小時 4,000 元。現在，我們對審裁組織的工作量和其運作上的需求已有較確切的評估。

9. 鑑於審裁組織所履行的任務屬半司法性質，我們認為較宜採用其他上訴委員會(如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和稅務上訴委員會)的做法，以酬金方式支薪予該組織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於主席須具備相當的專業知識和資歷才能擔當審理和研訊投訴個案的工作，我們認為宜根據市場上聘用法律專業人士的薪酬水平，支付酬金予主席。經參考政府向外聘用法律專業人士的費用後，我們建議把主席的酬金定為每小時 4,000 至 5,000 元。根據過往經驗，主席審理一宗投訴個案所需的時間，可以少至兩小時。因此，主席的酬金較宜以時薪計算。

10. 副主席方面，我們建議在主席缺席時，該名暫代其職的副主席，亦可獲發每小時 2,000 至 2,500 元的酬金。由於副主席在資歷、經驗和地位方面，均與主席有所差別，故我們認為副主席的酬金宜定於較主席為低的水平。

11. 至於審裁組織其餘九名成員，我們在現階段不擬支付酬金予他們，因為審裁組織的主要工作都會由主席處理或密切督導，其他成員須承擔的職務較輕。過去 12 個月，我們已支付 30,000 元予審裁組織主席，作為審理兩宗投標投訴個案的酬金。但時至現在我們並無須支付酬金予副主席。

12. 擬定上述酬金額，並非要與具有相同資歷和工作經驗的法律執業者受聘全職工作所得的薪酬看齊，而是按主席和副主席在處理審裁組織工作上所用的時間，給予合理的薪酬。委員或許留意到，某些政府議會和委員會，例如稅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和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均獲發放特別酬金額。委員亦可能留意到，我們建議的酬金額並非固定數額，而是一個可作窄幅調整的限額。這樣，我們日後便可在某程度上靈活地因應獲委聘人士個別的工作經驗和資歷，給予他們合理的酬金。

13. 為保持酬金的實際價值，工商局局長建議定期檢討酬金額。為與其他議會和委員會的做法看齊，工商局局長建議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日後可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批准調整有關的酬金額。

對財政的影響

14. 鑑於本港的採購制度公平開放，且透明度高，我們預期審裁組織收到的投訴不會大幅增加。假設審裁組織每年須處理三宗投訴個案⁴，而每宗個案需時 20 小時⁵ 審結，採用擬議的特別酬金額，估計每年支付的款項不會超逾 300,000 元。我們會在 2000-01 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足夠撥款實施這項建議。

背景資料

15. 財務委員會曾在 1980 年 7 月 9 日批准採納一項原則，並在 1993 年 3 月 5 日再次加以肯定，那就是雖然加入政府議會和委員會服務應屬自願性質，但也不應有人因擔任公職而致財政有所損失，而政

⁴ 在 1999 年內，審裁組織只收到兩宗投訴。第一宗投訴不屬審裁組織的職權範圍，故主席只用了兩小時審結這宗個案。至於第二宗個案，投訴人在提出投訴後三星期便撤回投訴。主席用了 5.5 小時處理這宗個案。

⁵ 根據《審裁組織的運作規則》，審裁小組必須迅速處理投訴，即在 90 天(最多 180 天)內審結每宗投訴。因此，我們預期審理每宗個案的時間不會大幅增加。基於這個原因，我們認為，主席平均需用 20 小時審結一宗個案，是合理的假設。

府亦不應以「廉價」獲得高資歷專業人士的服務。此外，薪酬通常應用以支付有關的開支及／或補償所損失的收入。

工商局
1999年12月